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響表演藝術事業營運
補助申請須知

Q & A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目錄

一、【整體說明】	1
Q1.可以申請本須知之對象資格？	1
Q2.為何本次僅針對表演藝術辦理補助？	1
Q3.無售票的表演活動，可以申請補助嗎？	1
Q4.戶外的表演藝術演出，也可以申請補助嗎？	2
Q5.若受影響的活動前已獲得文化部其他補助，是否還可申請？	2
Q6.本須知補助期間？	2
Q7.本須知補助項目有哪些？	2
Q8.本次補助包含票房損失嗎？	2
Q9.本補助須知之額度是多少？	3
Q10.何時可以開始申請補助？	3
Q11.本須知可否提供郵寄申請？	3
Q12.已經送出線上申請，但現在還想再補附件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3
Q13.已經送出的申請案，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助？	3
二、【表演藝術營運補助】	4
Q1.表演藝術包含哪些類型的事業？	4
Q2.我的團隊一直在從事演出，但沒有立案登記，可以申請這次的補助嗎？	4
Q3.演出受今年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可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4
Q4.活動如期辦理，但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面臨退票情形，可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4
Q5.若核定補助，核銷須提供哪些項目單據？	4
Q6.如何填寫受疫情影響情形說明？	5
Q7.如何填寫受疫情影響類型之場次及金額？	5
Q8.我的演出有一個以上的表演團體共同演出，該由誰申請？	5
三、【流行音樂營運補助】	5

Q1.流行音樂包含哪些類型的事業？.....	5
Q2.所有涉及流行音樂演出的活動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5
Q3.我的團隊一直在從事演出，但沒有立案登記，可以申請這次的補助嗎？.....	5
Q4.演出受今年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可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5
Q5.活動如期辦理，但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面臨退票情形，可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6
Q6.若核定補助，核銷須提供哪些項目單據？.....	6
Q7.如何填寫受疫情影響情形說明？.....	6
Q8.如何填寫受疫情影響類型之場次及金額？.....	6
Q9.演唱會或音樂節有許多製作團隊共同參與製作，該由誰申請？..	6
四、【傳統藝術(具文化資產身分)營運補助】.....	7
Q1.地方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民俗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可否申請？..	7
Q2.傳統藝術(具文化資產身分)的對象包含哪些？如何知道是否具有文化資產身分？.....	7
Q3.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藝生可否申請？.....	7
五、【傳統藝術(不具文化資產身分)營運補助】.....	7
Q1.傳統表演藝術(不具文化資產身分)申請資格為何？.....	7
Q2.經營或從事傳統表演藝術之活動主辦或演出單位因其他非疫情因素，決定延期或取消演出，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7
Q3.演出製作成本中有包含購買電腦資通訊、燈光音響等設備，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8

一、【整體說明】

Q1.可以申請本須知之對象資格？

A：在國內迎向「防疫新階段」的時刻，藝文活動逐漸邁向常態生活的過程中，疫情變化使藝文團隊正面臨另一波新挑戰。為鼓勵團隊持續為民眾帶來豐富多元的演出，文化部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國內表演藝術演出因人員確診或為密切接觸者，需居家隔離、場館清潔消毒閉館等因素，導致活動取消、延期，以及活動如期辦理惟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事業，補助其部分營運支出。

本須知申請者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經營或從事表演藝術演出之活動主辦或演出單位。
- (2)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Q2.為何本次僅針對表演藝術辦理補助？

A：近日因疫情變化，造成國內表演藝術活動可能因為人員確診或列為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又或者場館因有確診者足跡須閉館進行清潔消毒，造成當日活動須取消或延期；又因近日疫情發展影響觀眾入場意願，而有退票事實等立即性損失。待疫情過後，也受限於場館檔期安排，恐難立即重新演出。其他藝文產業在目前的防疫原則下已有相關應變措施，表演藝術活動相對受創情形較深。為協助表演藝術產業度過本次難關，爰辦理本次補助作業，以鼓勵國內表演團體在疫情下能持續為民眾帶來豐富的文化生活。

Q3.無售票的表演活動，可以申請補助嗎？

A：可以。無論表演藝術活動售票與否，皆是經由一群從事表演工作的人員，投入大量的心血及體力所完成的演出活動，因此若屬無售票性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只要能出示相關支出證明資料，如已支出之演出製作費、行銷文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單據，仍可向本部申請部分營運支出補助。

Q4.戶外的表演藝術演出，也可以申請補助嗎？

A：本須知補助以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受疫情影響之國內表演藝術演出為主，無論室內或戶外演出，只要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申請。

Q5.若受影響的活動前已獲得文化部其他補助，是否還可申請？

A：考量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受影響的活動若屬本部已給予補助者，本部將優先透過行政調控的方式協助，視情況給予展期辦理等彈性處理，原則上不重複補助同一項目。

Q6.本須知補助期間？

A：考量近日疫情發展情形，本須知補助期間以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表演藝術活動為主。後續並將視疫情發展狀況，另行辦理公告及調整本須知受疫情影響期間、申請收件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

Q7.本須知補助項目有哪些？

A：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已支出之演出製作費、行銷文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費、團隊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補助項目不包含硬體設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填寫申請文件時，應列舉出與申請受影響活動有關之支出項目及金額，並檢附相關支出之單據證明，俾利審查時參考。若欲申請退票手續費補助，亦應提供觀眾退票證明及售票情形說明，如總可售票房及實售票房情形、退票情形、票房收入減損情形說明等。

Q8.本次補助包含票房損失嗎？

A：不包含。國內防疫政策以逐步回復常態生活運作為目標，政府並無禁止辦理大型活動之措施，因此不補助預期性收入損失。受影響而取消或延期的演出、以及如期辦理的表演藝術活動因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情形，本須知補助項目包含演出製作費、排練費及退票手續

費等，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供本部審查參考。

Q9.本補助須知之額度是多少？

A：補助額度是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以新臺幣 250 萬元為上限。如果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

Q10.何時可以開始申請補助？

A：自 1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前，請至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上傳相關文件。

Q11.本須知可否提供郵寄申請？

A：為避免傳染風險，本次申請作業一律採線上辦理。透過線上作業可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申請者不會因為郵寄退件時間而延長申請時間。本部也透過線上作業加速審查，讓獲補助者儘早領取紓困補助。

Q12.已經送出線上申請，但現在還想再補附件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A：已送件申請案，申請者想抽回補件，可以透過本部獎補助系統查詢到承辦人，再以電話方式聯繫。

Q13.已經送出的申請案，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助？

A：本須知採線上申請方式，將有效減少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原則上收到案件後，本部就會開始啟動分批審查作業，讓獲補助者儘快領到補助款。

二、【表演藝術營運補助】

Q1.表演藝術包含哪些類型的事業？

A：經營或從事戲劇、舞蹈、音樂等表演藝術演出活動之事業或團體。申請時應由本次受疫情衝擊期間之表演藝術相關主辦單位或表演團體提出申請。

Q2.我的團隊一直在從事演出，但沒有立案登記，可以申請這次的補助嗎？

A：事業申請資格須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未立案登記非本須知申請補助範圍。

Q3.演出受今年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可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A：可提供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或延期相關佐證資料，如：人員確診或為密切接觸者需居家隔离之相關證明、場館因人員確診而清潔消毒閉館之相關證明、活動演出網頁連結、行銷資訊、票房衝擊證明或其他可供證明者。

Q4.活動如期辦理，但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面臨退票情形，可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A：可提供演出場次觀眾入場數受疫情影響情形說明、未受疫情影響之演出場次觀眾數、售票情況等；如有退票事實者可提出相關退票證明、售票情形說明。

Q5.若核定補助，核銷須提供哪些項目單據？

A：核銷時須提供已支出之演出製作費、行銷文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費、團隊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單據。本補助經費不包含硬體設備費用及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估價單並非已支出之單據。

Q6.如何填寫受疫情影響情形說明？

A：請說明表演藝術演出因何種因素(如人員確診、隔離、場館清消)致活動取消、延期，以及活動如期辦理惟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情形。

Q7.如何填寫受疫情影響類型之場次及金額？

A：本次補助分為演出取消、演出延期、如期演出票房受影響/觀眾退票等類型，請依不同類型列出場次及申請金額，且申請金額需等於已支出營運成本項目之合計金額。

Q8.我的演出有一個以上的表演團體共同演出，該由誰申請？

A：若一場表演藝術節目有一個以上的表演團體共同合作演出，請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三、【流行音樂營運補助】

Q1.流行音樂包含哪些類型的事業？

A：經營或從事流行音樂演出活動之事業或團體，申請時應由本次受疫情影響期間之流行音樂演出主辦單位或表演團體提出申請。

Q2.所有涉及流行音樂演出的活動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A：須於國內流行音樂專業展演場館舉辦之演出活動或不限室內外辦理之音樂節、音樂祭始得申請。

Q3.我的團隊一直在從事演出，但沒有立案登記，可以申請這次的補助嗎？

A：事業申請資格須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未立案登記非本須知申請補助範圍。

Q4.演出受今年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可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A：可提供受疫情影響致活動取消或延期相關佐證資料，如：人員確診或為

密切接觸者需居家隔離之相關證明、場館因人員確診而清潔消毒閉館之相關證明、活動行銷資訊、票房影響證明或其他可供證明者。

Q5.活動如期辦理，但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面臨退票情形，可提供什麼佐證資料？

A：可提供演出場次觀眾入場數受疫情影響情形說明、未受疫情影響之演出場次觀眾數、售票情況等；如有退票事實者可提出相關退票證明、售票情形說明。

Q6.若核定補助，核銷須提供哪些項目單據？

A：核銷時須提供已支出之演出製作費、行銷文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費、團隊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單據。本補助經費不包含硬體設備費用及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估價單並非已支出之單據。

Q7.如何填寫受疫情影響情形說明？

A：請說明流行音樂演出因何種因素(如人員確診、隔離、場館清消)致活動取消、延期，以及活動如期辦理惟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情形。

Q8.如何填寫受疫情影響類型之場次及金額？

A：本次補助分為活動取消、活動延期、活動如期演出但具退票事實、其他四種類型，請依不同類型列出場次及申請金額，且申請金額需等於已支出營運成本項目之合計金額。

Q9.演唱會或音樂節有許多製作團隊共同參與製作，該由誰申請？

A：若一場演出有二個以上的製作團隊，須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四、【傳統藝術(具文化資產身分)營運補助】

Q1.地方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民俗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可否申請？

A：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民俗，無論中央或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保存團體、民俗保存團體，均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

Q2.傳統藝術(具文化資產身分)的對象包含哪些？如何知道是否具文化資產身分？

A：主要包含無形文化資產之傳統表演藝術、民俗等類別，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文化資產登錄項目及保存者資料，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查詢。

Q3.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藝生可否申請？

A：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藝生非《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者，但經《文資法》第92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4條辦理保存維護相關傳習計畫，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保存者進行該項技藝或藝能之傳習計畫之藝生，並取得結業資格者，其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亦符合申請資格。

五、【傳統藝術(不具文化資產身分)營運補助】

Q1.傳統表演藝術(不具文化資產身分)申請資格為何？

A：經營或從事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活動主辦或演出單位，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Q2.經營或從事傳統表演藝術之活動主辦或演出單位因其他非疫情因素，決定延期或取消演出，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本須知係協助111年4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受疫情影響之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如因其他非疫情因素決定延期或取消，非屬補助範圍。

Q3.演出製作成本中有包含購買電腦資通訊、燈光音響等設備，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 本須知補助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購買電腦資通訊、燈光音響等設備費用不可申請補助。